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科财函〔2024〕183号

关于在202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 开展生态环境科普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部属单位，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各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积极营造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成果助力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社会氛围，按照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才〔2024〕31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科普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科财〔2021〕23号）有关要求，我部决定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六五环境日期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5月20日至6月10日。

二、活动安排

（一）科研机构和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各级生态环境实验

室、监测站、观测站、科技装置、环保处理设施等积极向社会开放参观，举办专家讲座、科学实验演示、科研成果展览与推广转化等各类群众性科技活动，引导社会公众体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科技成就，激发创新创造热情。

(二) “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海选活动。以“科技创新点亮美丽中国”为主题，组织动员社会各界，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2024年“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海选活动，挖掘优秀科普讲解选手，培育储备种子人才（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403/t20240328_1069521.html）。

(三) “大学生在行动”启动活动。以“青春科技志愿行，共筑美丽中国梦”为主题，组织“大学生在行动”启动仪式，广泛动员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大学生志愿者参与生态环境科技志愿服务，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网址：http://www.chinacses.org/hjkgp_23038/tzgg/202403/t20240306_1067795.shtml）。

(四) 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联合行动。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围绕社会关注的生物多样性、双碳、新污染物等主题组织开展活动，通过体验和观察自然生态与环境科技，建立公众与自然的情感联系，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积极行动起来保护生态环境，共建和谐家园。

(五) 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科普化典型案例和优秀科普作品征集。面向全社会征集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科普化典型案例和优秀科普作品，提升生态环境科普作品创新研发能力，多渠道传播生态

环境科学知识，展示生态环境科技成就，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网址：https://www.wjx.cn/vm/OK_hgyqQ.aspx#）。

（六）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提名。面向全社会提名2024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转化，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科普工作，推动实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七）“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挖掘和选树生态环境领域爱党爱国爱岗敬业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力量（网址：http://www.chinaces.org/hjkgp_23038/tzgg/202404/t20240408_1070166.shtml）。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方、各单位要在科技周组织实施中突出宣传党的二十大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科普工作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开展好本地区、本单位的科技周及六五环境日活动，统筹部署、联合协作，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二）创新活动组织。各地方、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紧扣活动主题，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动员广大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立足需求，讲求实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和丰富多彩。

（三）做好总结反馈。各地方、各单位要认真筹划各项活动，

及时做好总结和反馈工作。各单位于2024年6月12日前在线填报《2024年科技周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网址：<https://www.wjx.cn/vm/PYw5av8.aspx>），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6月20日前在线汇总审核本地区统计表（可按分配的账号查询本地区报送情况），并报送本地区2024年科技周活动总结（网址同上）。

四、联系方式

（一）科技与财务司 张馨露、马强

电 话：（010）65645375

（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王明慧、吴蕾

电 话：（010）62211765



（此件社会公开）

抄 送：科技部办公厅。

